

平谷区交通局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在区委、区政府和市交通委的正确领导下，我局紧紧围绕法治政府的中心工作，坚持以推进依法行政、促进规范执法、深化法制宣传为重点，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与开展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有机结合起来，现将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主要情况

（一）依法全面履职，做好事中事后监管，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优化营商环境

2022 年我局行业检查 1622 户次，其中出租 50 户次，郊区客运 254 户次，旅游 15 户次，水运 19 户次，化危 61 户次，租赁 10 户次，货运 625 户次，汽修 541 户次，驾培 47 户次。2022 年行政处罚 143 起，其中一般案件 90 起，简易案件 53 起。

2022 年实施告知承诺制事项 13 项，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的，当场办理审批。

（二）建立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机制

制定了《平谷区交通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方案》，明确了审查范围、审查标准、审查方式和责任分工。按照“谁起草、谁负责”的原则，政策制定科室、单位在政策制定过程中，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我局

代区政府草拟出台的政策措施,负责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文件发布前由法制科严格对照审查标准进行自我审查。

根据《平谷区交通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方案》,2022年全年,我局共审核文件55份,未制定、发布规范性文件,未发现违反公平竞争文件。

(三) 深入推进严格规范文明执法

1. 积极稳妥推进执法改革工作。认真落实综合交通执法改革,1月初执法改革人员参加了过渡考试成绩全部合格,3月底执法改革人员按照分工全部到岗有序开展执法工作,11月底按照执法类公务员发放工资,执法改革全部完成。

2. 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以交通运输部开展的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活动为契机,认真研究执法规律,规范执法程序,全面落实“三项制度”,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对执法人员的仪容仪表、执法用语、检查行为、行政处罚行为、廉洁执法等方面进行规范。坚决杜绝执法不公、执法不严、执法扰民和随意执法问题。

3. 建立综合监督机制。严格执行《交通行政执法社会监督规定》《交通局投诉举报案件处理规定》《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暂行规定》《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等各项制度,建立内部约束机制,实施内部监督,并通过局网站、政务公开网、一楼大厅显示屏上进行公示,确保科学民主决策工作顺利开展。认真办理人大监督、政协建议提案,局提案办理领导小组就相关问题进行实地考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采取争取政府支持、详细说明和耐心解释等办法,

在规定期限内全部完成建议、提案的办理工作。

4. 落实值守制度，守住进京通道，综检站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守制度，守住进京通道，常态化深入开展路警联合工作机制，按照路政称重检测、运政指挥卸载、交管处罚记分工作制度，做到“逢车必检、逢超必卸、逢超必罚”，严禁违法超限超载货车过站进京行驶。2022 年全年，全区 5 个综检站共检查货车 50.1 万辆，移交超限车辆 640 辆。夏各庄高速超限率 0.07%，其他 4 站超限率分别为 0.18%、0.04%、0.29%和 0.2%，实现市域内路网平均超限率不超过 2%，高速路超限率不超过 0.5%。

（四）建立完善社会矛盾和纠纷化解机制

1. 制定了《交通行政执法社会监督规定》《交通局投诉举报案件处理规定》《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暂行规定》《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等各项制度。为开展工作提供法制保障。

2. 维护稳定，积极做好矛盾排查处置工作。一是深入交通运输行业开展矛盾纠纷排查，积极做好协调化解和稳控工作，严防发生个人极端事件和群体规模性聚集，努力从源头消除不稳定因素。二是强化信访办理化解矛盾。对群众反映的“12345”等信访问题，严格办理工作流程，力求用最短时间、最快速度处理。局党组定期召开专题会议，梳理分析高频问题、重点区域，研究解决重点难点诉求，不断总结经验，探讨工作措施，妥善解决群众合理诉求；探索“未诉先办”新思路，领导班子主动调查群众诉求、分析百姓需求，

提前化解矛盾问题。围绕“接诉即办”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全年，共受理工单 1767 件，市考核平均成绩 88 分。

2022 年没有行政复议案件，没有行政诉讼、行政调解、信访案件。

（五）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典型经验做法

1. 建立健全科学决策机制。为促进交通行业健康发展，我局建立健全了重大决策的规则和程序，凡涉及民生、改革等重大事项或起草发布规范性文件，均依照科学、民主决策的程序做好相关工作。

2. 加强各项制度建设。一是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规范交通行政许可行为。全面梳理政务服务事项，对许可的环节、程序、申报材料，予以进一步明确，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推进各项工作。二是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加强依法公开信息，对交通运输各项行政许可和监督检查事项、程序、依据、处罚标准，救济渠道等已经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公布。三是严格落实事中事后监管制度。贯彻落实国务院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精神，采用“双随机”方式对企业进行监管，提高监管效能，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

3. 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以交通运输部开展的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活动为契机，认真研究执法规律，规范执法程序，全面落实“三项制度”，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对执法人员的仪容仪表、执法用语、检查行为、行政处罚行为、廉洁执法等方面进行规范。坚决杜绝执法不公、执法不严、执法扰民和随意执法问题。

二、2022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不足和原因

（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创新不足。经过长期的努力，交通行政执法有一定的力度，但是还存在执法力量分散、执法设备缺乏、执法不严、执法不到位的问题。因此，今后首先在交通执法力量上加强统一协调能力，形成交通执法合力，解决执法力量分散和设备不足的问题。其次，加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信息建设，执法信息及时录入信用平谷、司法局信息平台、交通委信息平台，打通市、区两级执法信息共享。加强对执法工作的内部和社会监督，使权力在阳光下运行，避免暗箱操作。

（二）执法队伍素质还有待进一步提高。随着人民群众法律意识的提高，对我们执法人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所以要进一步在执法人员中开展法制教育、理想信念教育、职业道德教育与服务宗旨教育，认真学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职业道德规范》《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禁令》《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风纪规范》。使我局的交通行政执法队伍精神面貌、法制素质、执法水平、服务意识有一个较大的进步。其次制定交通行政执法责任制，依据执法责任制，做好有关科室和执法人员的监督检查。

（三）法治政府建设的方式方法有待改进。优化和改进执法方式，注重说理式、“柔性”执法。加强与执法对象的沟通，全面落实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加强执法人员相关法规培训理解，提升执法水平；通过日常监管向企业做好普法宣传，规范企业经营行为。

三、2022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强化党的领导，认真履行法治建设工作职责。成立了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局属各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全面推进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工作。

交通局党组通过学习深刻认识、准确把握建设法治政府的重大意义、本质要求和主要任务，坚定不移把法治政府建设加快向前推进。着力提升政府依法履职能力，提高法律法规执行和政策措施实施的规范化水平。着力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完善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和重大行政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全面提升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着力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大力推进综合执法，完善政府守信践诺制度，严格约束政府失信行为。着力加强行政权力制约监督，健全政府内部监督机制，全面推进政务公开，以更好的法制环境、政务环境，打造更优营商环境、提升区域竞争力。

（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严格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党内监督制度，健全完善《党组工作规则》，规范领导干部决策行为，严格决策程序，防止决策失误，交通局党组坚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议事决策，凡属“三

重一大”事项，除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外，均由局党组会集体讨论决定，不存在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集体决策的现象。决策“三重一大”事项，做到了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以保证决策过程的科学民主和结果的公正合理。局党组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将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列入议事日程，深入学习传达区委组织部《关于认真做好领导干部及时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工作的通知》精神，全面梳理向区委区政府请示报告重大事项清单，明确请示报告事项；领导班子成员严格落实个人重大问题请示报告制度，将执行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情况作为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述职述廉和考核干部的一项重要内容，每年定期向区委报备，自觉接受组织监督。

四、2023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主要安排

（一）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党的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法治政府部门建设的全过程和各方面。进一步增强建设法治政府部门的责任感、紧迫感。明确“一把手”为第一责任人。始终坚持厉行法治作为治交之策，规范权力运行。做到领导干部亲自抓，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领导干部带头做尊法守法用法的模范，引领依法行政，教育队伍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基本法治观念。要强化教育培训，系统开展培训学习，不断提高全系统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交通运输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行业稳定的能力。

（二）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和机制。要充分发挥党组的核心作用，把建设法治政府部门真正摆在全局工作的重中之重，与交通建设、管理、服务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围绕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和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相应建立健全依法治交的各项工作制度，特别是健全风险防范体系，明确风险点，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落实各方责任，完善工作责任制，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落实好党组统一领导和各方分工负责、部门齐抓共管的责任与工作落实机制。

（三）大力营造学法用法守法良好氛围。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摆在最突出位置，作为建设法治政府部门的主题主线，面向全社会、全系统、全行业大规模开展宣传，继续系统组织开展交通法律法规学习培训。以学促干，进一步提高交通运输队伍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增强运用法律思维和法律手段解决监管中实际问题的能力，准确理解、熟练掌握和运用相关法律于日常监管之中，做到公正执法、文明执法。要围绕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行政执法公信力，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改革，继续推进技术规范建设，加强行政执法与公检法部门的有机衔接，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健全行政执法自由裁量基准制度，合理确定范围、种类和幅度，严格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大力开展交通法规宣传，教育大众敬畏法律，自觉遵规守纪，支持理解交通工作，凝聚全社会积极能量，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工作格局。

平谷区交通运输局
2023年3月24日

